

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6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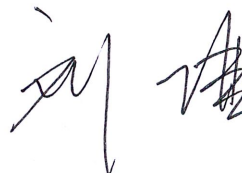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办法》”）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决议，紫江企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者“本所”）作为紫江企业的现任会计师和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办法》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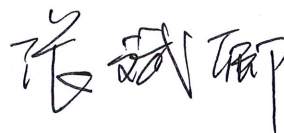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用于紫江企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紫江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一、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紫江企业股票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1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46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1 号审计报告的紫江企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紫江企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07 亿元、2.68 亿元、4.18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017 年初紫江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紫江新材料 100.00%股份，2017 年 1 月 10 日自然人增资后至 2019 年末，紫江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紫江新材料 70.00%股份。紫江企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料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1 号审计报告的紫江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紫江企业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 亿元；紫江新材料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0.30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18 亿元。

紫江企业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料的净利润未超过紫江企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料净资产未超过紫江企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紫江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立信鉴证的紫江企业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紫江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紫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紫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立信对紫江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紫江企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紫江新材料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紫江新材料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紫江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郭峰、高军、秦正余分别持有紫江新材料 3.60%、1.80%、1.80%的股权，合计持有紫江新材料 7.20%的股权，未超过紫江新材料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紫江新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贺爱忠、王虹、郭峰、高军、应自成、胡桂文分别持有紫江新材料 4.68%、4.32%、3.60%、1.80%、1.35%、0.27%的股权，合计持有紫江新材料 16.02%的股权，未超过紫江新材料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紫江企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紫江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紫江企业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紫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薄膜等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紫江新材料）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日常消费品包装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紫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薄膜等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薄膜被广泛应用在高电压去除 PACK 的方形内置式电芯及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供应商。因此，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紫江新材料除外）与紫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同。

针对本次分拆，紫江企业书面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期间，将紫江新材料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紫江新材料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紫江新材料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紫江新材料，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要时，紫江新材料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紫江新材料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紫江新材料的利益；及/或④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

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上述承诺自紫江新材料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针对本次分拆，紫江新材料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针对本次分拆，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江新材料”，下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紫江新材料作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企业（紫江新材料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料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紫江新材料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紫江新材料，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紫江新材料，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料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上述承诺自紫江新材料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鉴于：1)紫江企业（除紫江新材料外）的主营业务与紫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紫江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针对紫江新材料本次分拆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料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紫江企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紫江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紫江新材料

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紫江新材料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料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紫江新材料存在租赁部分紫江企业房产的情况，除此以外，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料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紫江新材料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紫江新材料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紫江新材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紫江新材料的资产或干预紫江新材料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紫江新材料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紫江新材料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紫江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料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紫江企业在上述批露中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紫江企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作为紫江企业的现任会计师和紫江新材料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上述紫江企业披露的内容与本所在执行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料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紫江企业分拆所属子公司紫江新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符合《分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